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核查，现对《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进行补充。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如下：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648.76		57,251.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3.03		332.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	0.5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3.03		332.88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3.03		332.8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415.74		56,918.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
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已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